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以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執行準據。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登記機關受理人民申請繼承等登記案件時，為加強防範偽冒，須逐案運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調相關戶籍資料；另部分登記案件類型亦有資料查調耗時，各項作業均需相當作業時間，爰擬具「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訂本局前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處理期限。（修正編號 2）
- 二、配合修訂各類資料查調耗時之申請案件項目處理期限。（修正編號 4、5、6、13、16、17、26、27、49、51）
- 三、明確各註記登記之處理期限。（修正編號 42）
- 四、配合調整編號次序。（修正編號 49 至 56）
- 五、配合地目等則制度廢除，刪除塗銷地目登記。（刪除原編號 56）
- 六、配合非訟事件法修正刪除遺產清理人制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編號 57）
- 七、明定各類項目申請案件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之處理期限。（修正備註）